

# 2024 臺中市金龍盃社區少棒、青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3 年 01 月 12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00024671 號函辦理。  
。旨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積極提昇棒球技術水準，落實推展本市社區及三級學校社團棒球運動。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山高中、豐陽國中、塗城國小、春安國小、上楓國小

六、比賽日期：少棒：8/17~8/18、青少棒 8/17 8/18 8/24

七、比賽地點：金龍、后里甲、后里乙、太原、春安、外埔 A、外埔 B、

八、參加球隊、球員資格：

(一)凡位於臺中市各區之社區或社團性質少棒、青少棒球隊皆可報名參加。

(二)球員資格：不分性別、少棒 100.09.01 至 103.08.31 出生者(小學四年級以上)；青少棒 97.09.01 至 100.08.31 出生者及未登錄學生棒球聯盟聯賽者與非學校校隊選手者，方可報名，隨身攜帶健保卡 身分證 護照並於賽前落實雙方選手證件查驗工作。

學生棒球聯盟網址 <http://gameapply.ctsbf.edu.tw/index-index.html>

九、比賽分組：社區少棒〈國小組〉、社區青少棒〈國中組〉，預賽賽程不進行抽籤由大會編排，進入複賽各組球隊在前往大會安排場地進行抽籤。

十、比賽方式及制度：青少棒組：軟式 (M-ball 七局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制)。

少棒組：軟式 (J-ball 六局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制)。

十一、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少棒每場限時 90 分鐘，青少棒每場限時 105 分鐘，比賽時間終了前 10 分鐘不開新局。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 3 分，敗隊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排定名次。

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團隊對戰優質率 (TQB)』較優者為晉級球隊或排名在前之球隊 (TQB=得分率-失分率) (得分率=總得分÷總攻擊局數；失分率=總失分÷總防守局數)。

3. 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 決賽每場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每場比賽少棒六局，青少棒七局，打完平手時採突破僵局制：

1. 在時間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此規定。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選擇本局從第 3 棒進攻，則 1 棒為二壘跑者、2 棒為一壘跑者。(註：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
4. 開新局之後將繼續延用前一局的打序，如前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開新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5.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由大會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 十二、報名：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二)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三)晚上八點止(以 E-MAIL 收件為準)。

(二) 名額：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 (4 位)。

2. 球員：14~18 名 (含隊長)。

(三) 方式：1. 由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6 月 25 日起提供下載表格)，網址 <http://www.tcba.tw/>，填妥資料後，用電子郵件夾帶附件方式寄至臺中市棒委會推廣部信箱 [tcbapro@gmail.com](mailto:tcbapro@gmail.com) 即可，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式以便製作秩序冊。範例：向上聯盟-藍襪隊，即完成報名手續(為倡導環保節能減碳，僅收電子檔報名表)。

2. 報名表〈二〉須附電子檔照片。並請各隊教練於報名前先查詢該隊球員是否確實符合參賽資格。

(四) 連絡人：TCBA 社棒組許文昌組長 0937-020817。

(五) 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十三、比賽用球：少棒〈軟式 J-ball〉、青少棒〈軟式 M-ball〉。

十四、比賽球棒：少棒、青少棒比賽用鋁棒有日本 JSBB 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證，木棒未受此限。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規則。

十六、獎勵：

(一) 團體獎：冠、亞、季、殿軍四名，各頒獎盃乙座。

(二) 個人獎：教練獎、功勞獎、美技獎，各頒獎座乙座。

#### 十七、投手特別規範：

- (一) 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出，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1、少棒採 6 局制，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6 局。青少棒 7 局制，投手至多 7 局。
  - 2、投手投球 2 局以內(含)，不受隔場限制；投球 3 局(含)以上受隔場限制。接連 2 場之比賽局數總和，少棒最多為 6 局、青少棒最多 7 局，複決賽延用預賽局數。
  - 3、當投手被替補，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得投、野、投)。
  - 4、投手不可投變化球、不得使用雙色手套。
  - 5、投手上場越過一、三壘邊的界線時，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擊球員(代打)出局或上壘。
  - 6、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

#### 十八、罰則：

- (一) 凡非當場參賽之教練、選手等，不得擅入比賽場地，違者取消該員資格。
- (二) 國民小學學生選手無故棄權者，得通知主管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查處。
- (三)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所屬單位，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

#### 十九、附則：

- (一) 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備查。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特別代跑:當兩人出局時，捕手在壘上當跑壘員時，教練可從預備球員中挑選其中一位選手代跑捕手的位子，該代跑選手不算上場記錄，該捕手必須先下場著捕手裝備，下一局守備時原捕手必須上場擔任捕手位子。(如代跑球員已上場該局攻擊未結束輪到捕手打擊順序時必須以該局代跑選手上場打擊)
- (三)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六十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三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五人入場練習（教練一人、投手三人及捕手一人）。

- (四)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五) 國中青少棒：採七局制比賽；國小少棒：採六局制比賽
- (六)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 (七) 先守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八) 壘指導員允許一位教練及一位選手擔任，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 (九)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 (十)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一)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二)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三)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十四)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且報名後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場。
- (十五) 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被替補之球員不得再上場。
- (十六)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七)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十八)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十九) 比賽後裁判列隊向球場敬禮後退場。雙方教練賽後應先至本壘區致意後，球員則在一、三壘線邊列隊，往本壘方向成縱隊前進，兩隊球員相互擊掌打招呼後至對方休息室前向對方教練敬禮致意及行始退場之相關禮儀。

(二十)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廿一)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

(廿二)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並於賽後臨走前，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廿三)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為最終判決。

(廿四)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表，如教練未簽名則投手投球局數一切依照大會紀錄不得異議。

(廿五) 各隊要求隊職員及家長須維護球場環境整潔，落實垃圾不落地及分類工作。

(廿六) 大會已為本項賽事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

廿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